



順治十一年甲午四月二十六日雨兩

都承旨金益熙

注書

左承旨知和

右承旨南 翩

假注書李彙晉

左副承旨丁彦橫

趙相漢

右副承旨李暢熙

事變假注書李弘相

同副承旨李差

上在昌德宮宿常集 繼述○夜二更三更東方坤方有氣如火光有霧氣
 四更五更有霧氣○不直金海府尹李汎○傳曰金海府尹李汎當待
 引見○政院左右黃應推考事 命下矣其諫方以拿向宣判論而推考
 事內不得捧之之意故而傳曰知首○吏曹馬遂南至皇上添大秦身病院
 痘瘍難供取乞勿舉免以便公私事入而答曰無差○回副承旨沈之漢添
 大秦病勢一向沉痼且死再申前懇亟任免事入而答曰無差○府
 司統制史黃應石法一罪狀已盡備陳而取者只承推考之 命身之聞即遂行
 無是況其平生所不近人類此罪重但推考而止裁清命入掌勿寧免一答曰